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扶贫救助责任保险附加收入补偿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扶贫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当每月发生粮食类、鲜菜类、畜肉类价格相对于上年同月上涨且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涨幅比例，导致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困难，经被保险人确认后，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支付生活困难补助金的，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所涉及的粮食类、鲜菜类、畜肉类价格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为准，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约定。

涨幅比例=（保险期间内月价格数据-上年同月价格数据）/上年同月价格数据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人每月每类生活困难补助责任限额、每人每月生活困难补助责任限额、每人生活困难补助责任限额、附加险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救助对象给付的救助项目，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在粮食类、鲜菜类、畜肉类中，其中一类价格上涨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涨幅比例，符合当地生活困难补助规定，本附加险即可按照保单约定对救助对象提供生活困难救助金且不超过每人每月每类生活困难补助责任限额；

（二）保险人对每人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人生活困难补助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单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本附加险累计责任限额。